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3〕576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沪昆高速横峰南出口与 连接线北段建设项目的批复

上饶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沪昆高速横峰南出口与连接线北段建设项目的
审查报告》（饶自然资文〔2023〕22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
如下：

一、同意横峰县将莲荷乡蔡家村、丁家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
7.5855公顷（其中耕地4.6474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0077公
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建设用地0.3212公顷。
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0702公顷（其中耕地0.0231公顷）和未
利用地0.18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8.1697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
式提供，作为沪昆高速横峰南出口与连接线北段建设项目建设
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4.6705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横峰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横峰县人民政府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印发